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文件

广大华软〔2018〕22号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关于印发《广州大学 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（试行） （教学、科研、实验系列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（试行）（教学、科研、实验系列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
2018年1月30日



附件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 (教学、科研、实验系列) (试行)

目 录

- 一、教学科研评价内容和评价体系
- 二、教授、研究员条件
- 三、副教授、副研究员条件
- 四、讲师、助理研究员条件
- 五、助教、研究实习员条件
- 六、高级实验师条件
- 七、实验师条件
- 八、助理实验师条件

一、教学科研评价内容和评价体系

(一) 学术刊物分类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科学引文索引》SCI 源刊、 ● 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SSCI 源刊 	一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CSCD 核心源刊 ● 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CSSCI 源刊 ● 《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》源刊 ● 《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》ISSHP 源刊 ● 《工程索引》EI 源刊 	二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科技会议录索引》CPCI-S 源刊 ● 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北大版 ● 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》CSPTCD 源刊 ● 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CSCD (扩展版) 原刊 ● 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CSSCI (扩展版) 源刊 ● 《工程索引》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● 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S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● 《科技会议索引》SPCI-S 收录的会议论文 ● 《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》ISSHP 收录的会议论文 	三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学术期刊 	四类

(二) 科研课题分类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 ● 国家社科基金 ●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●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● 863 课题 ● 973 课题 ●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(星火计划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、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) ●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●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●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●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●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●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● 其他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标杆的等效课题 	一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省自然科学基金、软科学研究计划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●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●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、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● 国家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托专项 ● 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、 	二类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●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●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(特色创新类自然科学和特色创新类社会科学项目) ● 校企横向合作,入校经费理工类30万,其他20万 ● 其他以省自然科学基金为标杆的等效课题 ● 广东省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● 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●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(特色创新类教育科研项目)和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) ●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● 广州市教育局高校科研项目、教育科研规划 ● 地市级政府、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 ● 校企横向合作,入校经费理工类15万,其他类8万 ● 其他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为标杆的等效课题 	三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学校下达的项目 ● 校企横向合作,入校经费2万 	四类

(三) 教研教改课题分类

教研教改课题分A、B两类。A类课题指为学校和专业取得荣誉称号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(包括:平台、专业、示范区、专业综合改革、实验中心、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、实践教学基地等),其余教学研究项目为B类。

国家教委、教育部下达的项目	A类	一类
	B类	二类
省教委、教育厅、高校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下达的项目	A类	
	B类	四类
学校下达的项目	A类	
	B类	

(四) 业绩分类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、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(排名前5)。 ● 省级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、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(排名前3) ● 国家教学成果奖(排名前5)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(排名前3)。 ● 主持建设的学科、科研平台、实验室,获得国家称号(如:重点学科、重点建设学科、科研平台、重点实验室等)。 ● 主持建设的专业或平台,获得国家级称号(如:重点学科、重点建设学科、科研平台、重点实验室等)。 ● 国家名师或省名师。 	一类
--	----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国优秀教师、省劳动模范、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。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(排名前3)。 ● 参与建设(排名前5)的专业取得国际认证。 ● 参与建设(排名前5)的专业或平台, 获得国家级称号。 ● 参与建设(排名前5)的学科、科研平台、实验室, 获得国家级称号。 ● 主持建设的课程、教学团队获得国家级称号。 ● 主持建设的学科、科研平台、实验室, 获得省级称号。 ● 主持建设的专业或平台, 获得省级称号。 ● 获市级科技进步奖、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(排名前3)。 ●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精品教材(第一作者或主编)。 ● 省优秀教师、省教育系统优秀党员、市劳动模范。 ● 以第1发明人身份, 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, 推广使用, 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。 ● 辅导员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, 参加党团建设和社会实践, 获得国家级表彰; 或在省教育厅教学竞赛中取得一等奖; 或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“红棉奖”; 或提交的作品被评为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。 	二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参与建设(排名前3)的学科、科研平台、实验室获得省级称号。 ● 参与建设(排名前3)的专业或平台, 获得省级称号。 ● 参与建设(排名前3)的课程、教学团队获得国家级称号。 ● 主持建设的课程、教学团队获得省级称号。 ● 以第1发明人身份, 获得发明专利1项; 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; 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; 或软件著作权2项。 ● 3个年度学生评教分数位居本系(部)教师前3名。 ● 在省级教学竞赛、专业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。 ● 指导学生在专业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以上。 ● 编写的教材(第一作者或主编; 或本人撰写: 理工类4万字以上, 文科类6万字以上)公开出版且被2所以上高校使用。 ●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(排名前2)或三等奖(排名第1)。 ● 校优秀课堂二等奖以上。 ● 校教学名师、市优秀教师、 ● 辅导员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, 参加党团建设和社会实践, 获得省级表彰; 或被评市教育系统优秀党员或市级以上教育系统党务工作先进个人。 ● 辅导员参与(排名前3)的项目被评为广东省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。 ● 辅导员3个年度学生满意度分数位居全体辅导员的前5名。 	三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参与建设(排名前3)的课程获得校级以上称号。 ● 学校优秀课堂奖三等奖以上。 ● 学校优秀课件奖三等奖以上。 ● 学校教学基本功竞赛三等奖以上。 ● 指导学生参赛获市级以上奖项。 ● 校刊发表论文1篇。 ● 编写的教材(第一作者或主编; 或本人撰写: 理工类4万字以上, 文科类6万字以上)公开出版且在校内使用。 ● 辅导员被评为广州市属高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; 或校优秀党员。 ● 辅导员在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校级三等奖以上。 	四类

二、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教授、研究员条件

评定标准：教授、研究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敬业爱岗；对本学科有广博、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，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，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、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，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艺术作品，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、教材，或对专业建设、学校发展、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成果显著，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、科研以及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的能力，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、实验室和教材建设，指导和培养过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教学人员和科研人员（含行政教学双肩挑的人员、专职科技开发人员、行政科研双肩挑的人员、辅导员），其中：年均授课超过136学时的可以申报教授或研究员，年均授课少于136学时（辅导员68学时）的只能申报研究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凡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2年申报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3年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已承担副教授(副研究员)岗位工作5年以上。
- （二）已承担副教授(副研究员)岗位工作3年以上，并取得一类业绩1项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，鉴定不通过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
(二) 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课题，鉴定不通过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
(三) 任现职期间，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
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条件

申报教授的，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专任教师申报研究员的，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研究员的，对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无要求。

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，可先提交申报材料，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(以广东省教师职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)，可作为有效对待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

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，其中：公需课 18 学时、专业课 42 学时、选修课 12 学时。经学院审核、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全部条件：

(一)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，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。

(二)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并指导实习和毕业设计(研究员不受此条限制)。

(三) 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学习。

(四) 主持并完成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或主持并完成二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。

第七条 业绩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二类业绩 1 项以上；或者在符合第八条条件的基础上，增加 1 篇二类刊物论文。

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申报教授者，理工类 5 篇(部)，文科类 6 篇(部)。

(二) 申报研究员者，理工类 7 篇(部)，文科类 8 篇(部)。

(三)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(公开发表，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、音乐会，或被工厂、企业等采用)，有较大的社会效益，且论文 3 篇以上。

说明：

(一) 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。

(二)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，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，发表在公开刊物(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)，二分之一以上的论文发表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。

(三) 辅导员的论文著作按第一款执行，且 2 篇论文可用同类业绩代替。

第九条 其他说明

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、学历(学位)、资历、教师资格证、继续教育、工作经历、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三、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副教授、副研究员条件

评定标准：副教授、副研究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敬业爱岗；对本学科有系统、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，参加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，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，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；公开发表、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著作、艺术作品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，具有担任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；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，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的能力，能担任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教学人员和科研人员（含行政教学双肩挑的人员、专职科技开发人员、行政科研双肩挑的人员、辅导员），其中：年均授课超过136学时的可以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，年均授课少于136学时（辅导员68学时）的只能申报副研究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凡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2年申报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3年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，承担教学、科研工作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的，可认定副教授(副研究员)职称。
- （二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已承担讲师(助理研究员)岗位工作2年以上。
- （三）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已承担讲师(助理研究员)岗位工作5年以上。

(四) 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, 已承担讲师(助理研究员)岗位工作 3 年以上, 并取得二类教学科研业绩 1 项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, 有以下情况之一,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:

(一) 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, 鉴定不通过者, 延迟 1 年申报。

(二) 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课题, 鉴定不通过者, 延迟 2 年申报。

(三) 任现职期间, 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, 延迟 2 年申报。

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条件

申报副教授的, 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专任教师申报副研究员的, 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;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研究员的, 对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无要求。

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, 可先提交申报材料, 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(以广东省教师职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), 可作为有效对待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

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, 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, 其中: 公需课 18 学时、专业课 42 学时、选修课 12 学时。经学院审核、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任现职期间, 具备以下全部条件:

(一)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,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。

(二)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并指导实习和毕业设计(副研究员不受此条限制)。

(三) 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(累计半年以上), 指导过青年教师, 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、艺术人才。

(四) 主持并完成三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; 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。

第七条 业绩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三类业绩 1 项以上；或者在符合第八条的条件的条件下，增加 1 篇三类刊物论文。

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申报副教授者，理科类 4 篇(部)，文科类 5 篇(部)。

（二）申报副研究员者，理工类 6 篇(部)，文科类 7 篇(部)。

（三）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(公开发表，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、音乐会，或被工厂、企业等采用)，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，且论文著作 2 篇(部)以上。

说明：

（一）著作仅指本专业领域的专著。

（二）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，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，发表在公开刊物(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)，二分之一以上的论文发表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。

（三）辅导员的论文著作按第一款执行，且 2 篇论文可用同类业绩代替。

第九条 其他说明

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、学历(学位)、资历、教师资格证、继续教育、工作经历、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四、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讲师、助理研究员条件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教学人员和科研人员（含行政教学双肩挑的人员、专职科技开发人员、行政科研双肩挑的人员、辅导员），其中：年均授课超过136学时的可以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，年均授课少于136学时（辅导员68学时）的只能申报助理研究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凡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2年申报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3年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，经考察，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(助理研究员)职责，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。
- 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，已承担助教(研究实习员)岗位工作2年以上。
- （三）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已承担助教(研究实习员)岗位工作4年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，鉴定不通过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- （二）任现职期间，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，延迟2年申报。

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条件

申报讲师的，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专任教师申报助理研究员的，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助理研究员的，对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无要求。

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，可先提交申报材料，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(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)，可作为有效对待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

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72学时，其中：公需课18学时、专业课42学时、选修课12学时。经学院审核、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全部条件：

(一) 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(助理研究员不受此条限制)。

(二)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，并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。

(三) 参与(排名前2名)四类科研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，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第七条 业绩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四类业绩1项以上。或者在符合第八条的条件的基础上，增加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。

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论文、著作2篇(部)以上。

(二)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(公开发表，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、音乐会，或被工厂、企业采用)，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且学术论文1篇以上。

说明：

(一) 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。

(二)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，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，发表在公开刊物(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)。

第九条 其他说明

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、学历(学位)、资历、教师资格证、继续教育、工作经历、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五、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助教、研究实习员条件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教学人员和科研人员（含行政教学双肩挑的人员、专职科技开发人员、行政科研双肩挑的人员、辅导员），其中：年均授课超过136学时的可以申报助教或研究实习员，年均授课少于136学时（辅导员68学时）的只能申报研究实习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（一）凡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2年申报。

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3年申报。

任现职期间，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，延迟2年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已承担教学或科研工作1年以上。

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，经考察，表明能胜任履行助教职责。

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条件

申报助教的，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专任教师申报研究实习员的，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研究实习员的，对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无要求。

教师资格证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，可先提交申报材料，如申请的教师资格证在评审前获得通过（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），可作为有效对待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

继续教育条件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

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，其中：公需课 18 学时、专业课 42 学时、选修课 12 学时。经学院审核、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助教条件：承担过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辅导课、实验课、实习课、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。公共外语、体育、制图等课程的教师应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)。

研究员实习员条件：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、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；或者参加过教学研究(管理)、科学研究(管理)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其他说明

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、学历(学位)、资历、教师资格证、继续教育、工作经历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六、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高级实验师条件

评定标准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敬业爱岗；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；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，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，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，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，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；实验经验丰富，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；公开发表、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著作和实验教材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、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实验教学（年均实验教学满 136 课时）和实验管理（年均实验教学满 68 课时）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凡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，已承担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工作 1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的，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职称。

（二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已承担实验师岗位工作 2 年以上。

（三）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已承担实验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承担学校下达的课题，鉴定不通过者，延迟 1 年申报。
- （二）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课题，鉴定不通过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- （三）任现职期间，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

继续教育条件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，其中：公需课 18 学时、专业课 42 学时、选修课 12 学时。经学院审核、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。

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。

(二)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、设计实验方案，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。

(三)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；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。

(四) 主持并完成三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或主持并完成三类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。

第六条 业绩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三类业绩 1 项以上；或者在符合第七条的条件的条件下，增加 1 篇三类刊物论文。

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公开发表论文(著作)4 篇(部)以上，其中 1 篇以上论文发表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。

说明：

(一) 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。

(一) 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，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，发表在公开刊物(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)。

第八条 其他说明

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、学历(学位)、资历、继续教育、工作经历、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七、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实验师条件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实验教学（年均实验教学满 136 课时）和实验管理（年均实验教学满 68 课时）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凡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，经考察，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，可认定实验师职称。

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，已承担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 2 年以上。

（三）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已承担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 4 年以上。

（四）大学专科毕业，已承担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承担校内教学、科研课题，鉴定不通过者，延迟 1 年申报。
- （二）任现职期间，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

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，其中：公需课 18 学时、专业课 42 学时、选修课 12 学时。经学院审核、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。

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独立完成实验课程。

（二）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，或编修过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参加(排名前3)参加四类科研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，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第六条 业绩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四类业绩1项以上。或者在符合第七条的条件的基础上，增加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。

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公开发表论文(著作)2篇(部)以上。

说明：

（一）著作包括专著和教材(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)。

（二）论文仅指本专业领域或教学领域的学术文章，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，发表在公开刊物(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)。

第八条 其他说明

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、学历(学位)、资历、继续教育、工作经历、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八、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助理实验师条件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管理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且年均实验教学满 68 课时的。

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- （一）凡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- （二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迟 3 年申报。

第三条 学历(学位)、资历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，经考察，表明能胜任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。
- （二）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已承担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岗位工作 1 年以上。
- （三）大学专科毕业，已承担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岗位工作 3 年以上。

任现职期间，受过二级以上教学事故处分者，延迟 2 年申报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

继续教育条件执行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，其中：公需课 18 学时、专业课 42 学时、选修课 12 学时。经学院审核、省人社厅认定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方为有效。

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任现职期间，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，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(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)。

第六条 其他说明

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、学历(学位)、资历、继续教育和工作经历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